

合同编号: TKS 202512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四期建设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广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14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有效期限: 2025 年 10 月14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第 1 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张 国 威

项目联系人：周晓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广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17

法定代表人：黄玉芳

项目联系人：齐颖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17

电 话：010-58931158 传 真：010-58931158

电子信箱：hyfbh@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四期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开发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在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下，在现有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的总体框架下，进一步扩充膳食管理、体重管理、损伤调查、赛事管理、比赛成绩管理、训练计划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对运动员从健康、训

练到比赛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为运动员训练、比赛提供科学数据支撑，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助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软件研发。研发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PC端）及小程序。在现有平台框架下升级扩充膳食管理、体重管理、损伤调查、赛事管理、比赛成绩管理、训练计划管理等功能模块。

2.2. 数据库建设。结合本期软件研发内容，完成相应专题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入库等，丰富完善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库。

2.3. 系统部署和运行环境建设等。完成本期成果的更新部署，保证平台运行正常。

2.4.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系统培训。

3. 技术服务的方式：（1）现场需求交流；（2）软件设计与研发；（3）软件部署；（4）人员培训；（5）电话或微信沟通；（6）现场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10月/4日-2025年12月1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软件工程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

5. 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1）《北京市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软件（PC端及小程序），（2）《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库；（3）平台技术文档（含操作手册、维护配置手册等）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软件任务书或需求说明书;
- (2) 运动员、教练员、科研人员等人员资料及测试数据;
- (3) 运动员测试数据指标表格及指标项正常值范围说明、测试报告样本、测试报告模版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现场部署时提供办公环境和网络接入条件;
- (2) 现场培训时提供相应场地、汇报投影设备等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9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玖万伍仟 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交付甲方, 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7 日内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60%, 即人民币 117,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壹万柒仟 元整), 乙方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40%, 即人民币 7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万捌仟 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北京广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 号: 0109032100012010958396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秘密：一切与北京体科所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体科所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体科所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包含离职员工）。

3. 保密期限：永远。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软件研发、文档编写、系统部署。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所有数据正确、完整；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人员权限配置合理；技术交底；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源代码；技术文档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用户测试、专家验收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 1 个月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工作成果（无论是否交付甲方），其

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未按时和/或按质和/或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晓东(电话:18600085984,联系方式:18600085984)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齐颖(电话:010-58931158,联系方式:1771067021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三条 双方特殊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签字代表：

经办人：

乙方：北京广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0 月/4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4日